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管理 暂行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工作，完善依法经营决策机制，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控公司法律合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42 号）、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管理办法》（鲁国资法规〔2023〕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合规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经营决策，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需经支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经理层会议审议决定，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本办法所称合规审查，是指对拟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要求，开展前置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和应对建议的过程。

第四条 合规审查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范。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要

求，认真执行公司有关制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程序，对决策事项进行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

（二）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建立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部门、业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构建协同高效、权责一致、程序完备的审查工作体系。

（三）客观独立，坚守底线。依法保障合规审查部门独立、客观、审慎开展合规审查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人员违规干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强化党组织对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工作的领导。

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坚持党组织统一领导、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体制以及“管业务必须管合规”、“一岗双责”的工作原则。公司建立健全由分管业务领导全面负责、分管法务领导总体把关、法务组织推动、各业务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实施、相关部室相互配合的合规审查工作机制。

第六条 法务组织、推动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统筹协调处理合规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二）审核确认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审查意见；
- （三）列席涉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支委会、董事会、经理层会议，就决策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 （四）其他合规审查相关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合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制度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 （二）编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
- （三）组织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建议；
- （四）推动、协助其他职能部室、业务部室开展合规审查；
- （五）督促、指导权属子公司开展重大经营决策的合规审查；
- （六）组织开展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合规审查的宣传和培训；
- （七）推进合规审查信息化建设，将合规审查嵌入相关管理系统，在关键节点强化过程管控；

（八）其他合规审查相关职责。

第八条 提起决策议题的业务部门是合规审查责任部门，负责主动排查、识别、评估以及应对本部门职责分工或业务领域内重大经营决策风险。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对职责范围和业务领域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初步合规审查，并负责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二）按要求及时提供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有关基础资料，协助合规审查牵头部门开展合规审查相关工作；

（三）按照合规审查牵头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改完善决策事项有关内容；

（四）其他合规审查工作职责。

第九条 注重发挥公司律师和外聘法律顾问在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中的作用。根据需要，组织内、外部双重审查，提高审查质量。

第三章 审查事项和重点

第十条 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

（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拟定；

（三）需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对外投资、主营业务、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四）公司及权属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破产、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

（五）公司及权属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担保、产权转让、资产处置、捐赠等事项；

（六）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

（七）需公司董事会决定的资产损失核销、资产评估、资产重组、资本运作、企业融资；

（八）需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收入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职工分流安置；

（九）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规章制度应当由公司决策的重大经营事项。

第十一条 合规审查一般包括形式和内容审查。

（一）形式审查应重点关注：

- 1.主体是否明确、适格、具有相应决策权限；
- 2.办理流程是否符合内部管理程序；
- 3.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基本的报审要求；
- 4.有关事项是否进行风险评估或组织开展论证、评审；
- 5.按规定应当符合的其他形式要求。

（二）内容审查应重点关注：

-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2.是否符合行业准则、监管规定、国际规则等要求；
- 3.是否符合公司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要求；
- 4.是否符合诚信原则、交易习惯、职业道德规范等要求；
- 5.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四章 审查程序和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合规审查作为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的必经前置程序，应当嵌入经营管理流程，确保“应审必审”。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会前，议题提报部室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合规审查，并将审查情况报送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会务组织责任部门。未经合规审查的，会务组织部门应当退回议题提报部门，不列入决策议题。

第十三条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流转，必要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基本程序是：由业务部门初步审查，负责人签字确认；董事会办公室对提报的决策事项组织合规审查，明确审查意见；法务审核确认；业务部室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分管法务领导审核签字。

复杂的决策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和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实地考察、座谈会、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辅助审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决策事项，应当采用会议形式审查。采用会议形式审查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组织业务部门或其他部门共同召开专题研讨，根据研讨情况出具审查意见；也可以提交公司合规委员会研究，根据会议意见确定审查结果。

第十四条 业务部门提交合规审查，一般应提供审查辅助材料，并对所提供

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事项的请示、立项表、决策依据、送审稿等（如有，下同）；决策事项情况说明及相关依据；

决策事项初步审查意见；决策事项相关部门会签意见及采纳情况；决策事项合规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公司直属机构提交公司审议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须附有直属机构合规审查意见，特别重大、复杂的决策事项还应提供风险评估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一般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决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特别重大、复杂的决策事项不受 3 个工作日限制，但不应超过【7】个工作日。需要退改或补充基础资料时，应连同全部文件退还业务承办部门并一次性说明理由。

经合规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进行处理：

（一）审查认为不存在违规情形的，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并由业务承办部门提交决策会议；

（二）审查认为存在违规违法的，及时向业务承办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如业务承办部门坚持其原有意见的，应将合规审查意见一并附上提交决策会议；

（三）认为可以提交决策会议，但个别具体内容需修改完善的，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需修改完善的意见，业务承办部门应当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但本办法第十六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业务部门应当按照合规审查意见，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反馈合规审查意见采纳情况和审查事项的风险控制情况。未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业务部门应当在决策会议审议时予以特别说明。

第十七条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重大变化，业务部门应当及时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该重大变化对合规审查结论产生实质影响的，应当重新进行合规审查。

第五章 考核与保障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建设，配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法律合规人才，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探索建立合规审查单独考核体系，将合规审查纳入绩效考核，并将考评

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员工考核、评优选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合规审查后评估机制，由合规委员会每两年对本单位合规审查情况开展一次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决策保障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条 公司进一步强化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信息化建设，将合规审查嵌入业务流程，构建业务部室、合规审查牵头部门、权属公司上下贯通、协同配合的合规审查数字化应用体系，强化合规审查过程管控。

第二十一条 合规审查要做到资料齐全、流程完整，确保合规审查过程可追溯；业务部门应当将合规审查意见随重大经营决策的签批、会议记录等统一归档。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合规审查工作台账，详细登记审查事项、审查时间、审查意见、承办人员和审查人员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合规委员会加强对合规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移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一）对履职不到位或未按规定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或者虽经审查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采纳正确合规意见,导致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发生重大法律纠纷败诉案件等，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

（二）业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和人员违反工作保密要求，擅自透露、非法利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信息进行牟利，且数额较大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权属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符合自身实际的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制度，明确合规审查事项和流程，形成与公司相互应的合规审查机制，有效识别、防范、化解重大经营决策风险，不断提高决策水平。

各权属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规审查管理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未配置合规审查机构或没有合规审查专业人员的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应当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涉及保密事项的，可申请上一级企业的法律事务机构协调支持。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境外企业等所属行业监管部门对企业经

营合规管理另有规定、监管要求的，应按照其规定、监管要求开展合规审查。本办法内容如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应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